



关于印发《铜陵市住建系统2022年大气污染 暨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函〔2022〕123号

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发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铜陵市住建系统2022年大气污染暨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联系人：方顺；联系电话：2806731；电子邮箱：
tlzjwaqk@163.com。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3日



铜陵市住建系统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合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住建系统减污降碳、增绿协同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2022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原则，通过落实标准规范、强化执法督查，进一步健全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加大重点阶段、重点项目监管，有效解决房建市政、拆迁工地和市政道路占挖等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问题，积极引导建筑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工地施工节能、减碳、降废、降噪、污水零排放，实现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达标，促进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组织领导



在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市住建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由邢应葆总工程师任组长，梅双峰调研员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质安科，具体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协调调度工作。

三、主要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防治任务，制定方案，压实责任，加强推进，形成闭环管理。

（一）推行绿色工地，落实扬尘防治管控标准。按照市住建局印发的《关于交办“绿色工地”、“智慧工地”试点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试点申报工作，推行绿色施工，督促房建、市政、拆迁工地和市政道路占挖项目严格落实现场封闭、湿法作业、道路硬化、物料覆盖、车辆冲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要求。

1、围挡封闭管理100%。施工现场围挡需连续封闭设置，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并设置文明创建等公益宣传广告；城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不低于1.8m。

2、现场湿法作业100%。拆迁工作要按照先喷后拆、边拆边喷、拆喷同步要求，实行湿法水洗作业。施工现场应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以湿化为标准，保持设备开启常态



化。

3、施工现场道路硬化100%。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需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4、渣土物料覆盖100%。建筑工地现场要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其中连续48小时以上不开展作业施工的，需采取覆盖等措施降尘。拆迁现场建筑垃圾、黄土应及时清运，暂时无法清运的必须覆盖到位，长期待建区域需采取绿化、硬化措施。

5、出入车辆冲洗100%。出入口位置需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同时设置排水沟、挡水坎和沉砂井，配备大功率洗车设施，并由专人负责。土方运输车辆须冲洗干净并采取措施干燥车轮，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

6、车辆密闭运输100%。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封闭运输，按照车辆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二）推行“智慧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数字管理。建筑面积5000平米或造价500万元以上的在建项目要在建筑工地大门显要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扬尘检测 LED 显示屏需在大门枪机摄像头的监控范围内，检测系统需显示包括PM2.5、PM10、噪音等数据，实时上报，及时预警。安装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责任人、扬尘治理“6个100%”主要内



容、标准及举报电话等。

（三）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扬尘防治综合治理

1、明确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一是建设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担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理责任。二是县区、经开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明确各方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包保；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巡查、对标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三是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行业监管工作，做到管行业必须管扬尘、管业务必须管扬尘、管生产必须管扬尘，由局领导牵头，将扬尘治理责任分解到责任科室、责任部门、责任人，加大对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制定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一是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编制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辖区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将扬尘治理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根据施工现场需要保障专项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二是县区、经开区住建部门要制定2022年大气污染暨扬尘防治工作专项方案，压实属地包保责任，明确每个工地、拆迁现场的负责人，确保每个项目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



3、加大现场执法监管力度。市级和县區、经开区住建部门要将扬尘防治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结合起来，同要求、同检查、同落实，组织联合执法检查，除轻微违法且即时整改项目纳入免罚清单外，对于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项目，要采取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记录不良信用行为、立案调查等形式严管重罚，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扬尘防控态势。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即日起—4月10日）。县區、经开区住建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建立项目清单，研究部署建筑工地、征收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印发，组织实施。

（二）集中攻坚阶段（4月11日—12月31日）。县區住建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铜陵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照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开展制度化、常态化检查督查工作；结合季度特点，抓好扬尘防治春季攻势、秋冬季专项防治阶段性工作落实；落实好每日巡查、每月通报、信息报送等制度，全面掌握行业治理进展；在全面督查整改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开工项目、国控、省控子站周边项目、问题反复项目的监管力度，联合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做到突出重点，掌控全面，注重效果，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月1日—1月10日）。组织



开展扬尘防治及拆除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回头看”，对全市建筑、拆迁扬尘治理工作组织考核验收，并及时进行总结通报，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经开区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落实属地责任，立即行动，成立专班，统筹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大气污染暨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督查指导辖区内在建项目制定工地扬尘防治实施方案，落实“6个100%”等标准要求，全面扎实做好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

（二）强化监管执法。要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联合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对多次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采取多种手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三）及时应急响应。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应对预案，开展督查指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铜陵市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普法力度，及时宣传报道扬尘治理中的正反两方面典型，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扬尘治理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级相关监管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认真统计填写房建、市政、拆除工程等各类报表，于每季度次月 2 日前报送。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将纳入市级督查内容。